

風險管理政策

(一) 目的：

1. 確保學校能透過恰當的風險管理，能助學校面對可能發生的危機，將損失減至最低。
2. 提供一整全的管理架構，制訂適當措施，以便控制學校運作之潛在風險，從而更好地實現學校之願景及使命。

(二) 基本方針

1. 學校引入風險管理機制，主要針對以下的潛在風險的範圍：

(甲) 行政管理：

- (1) 質素下降／縮班問題
- (2) 資產及財務
- (3) 人力資源
- (4) 設施
- (5) 合規
- (6) 安全及保安
- (7) 其他

(乙) 學與教：

- (1) 學術水平
- (2) 學科管理
- (3) 跨學科課程
- (4) 學科活動
- (5) 其他

(丙) 學生成長：

- (1) 核心價值的傳遞
- (2) 校訓之實踐
- (3) 成長及職業/升學輔導
- (4) 學生領袖訓練
- (5) 特殊教育需要
- (6) 紀律秩序
- (7) 學生發展的訓練課程
- (8) 家長、校友參與過程中引起的風險

(三) 修訂程序

是項政策，如須修訂，將按需要於全體會議收集意見，然後於行政會議商議，由法團校董會通過後方可施行。

(四) 運作程序：

1. 管理架構

1.1 學校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學校發展組兼任)

(甲) 職責範圍：

- (1) 監督所有風險管理事宜
- (2) 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已識辨不同層次(學校及科組)的風險，並建議有關控制措施，以便獲得批准
- (3) 管理及更新學校風險紀錄冊
- (4) 收集及評估各級風險管理幹事成員提交之報告
- (5) 監管各級風險管理措施之實施情況
- (6) 定期向法團校董會匯報工作進度，並提交周年報告。

(乙) 成員 -- 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1) 主席 -- 由學校發展組組長出任(即校長)
- (2) 成員 -- 校長委任各科組組長及學校發展組成員出任
- (3) 秘書 -- 校長委任學校發展組成員出任

(丙) 會議次數 -- 委員會可結合學校發展組會議期間舉行，每年不少於兩次。

2. 風險管理幹事

2.1 各層次(學校、學科及組)的風險管理幹事，其職責如下：

- (甲) **學校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的事宜，需於學校改善小組會議中商討；
科組層次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的事宜，需於各科組會議中商討

(乙) 科組層次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為：

- (1) 監督學科或其組別之風險管理事宜
- (2) 向學校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控制風險之措施，並獲得批准，以便管理科組所有已識辨之風險
- (3) 管理及更新科組風險紀錄冊

- (4) 在風險紀錄冊紀錄該科組潛在之風險
- (5) 執行有關措施以便控制科組之風險
- (6) 定期向學校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提交報告。

(丙) 成員 -- 科組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1) 主席 -- 各科組組長出任
- (2) 成員 -- 各科組之成員
- (3) 秘書 -- 各科組之成員輪流擔任

(丁) 會議次數 -- 委員會可結合科組會議期間舉行，每年不少於兩次。

2.2 學校及各科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可見於教師手冊的工作小組名單。

3. 風險管理紀錄冊

- 3.1 各層次之風險管理紀錄需由相關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保管。
- 3.2 有關的風險管理紀錄需跟隨下列格式：

天主教明德學校 _____ / _____ 學年 學校/學科/組風險管理紀錄

風險範圍	已識辨之風險	風險水平 (高、中、低)	控制措施	執行措施負責人	執行時間表

- 3.3 各科組風險管理紀錄必須每年檢視及更新，並呈交學校風險管理委員會。
- 3.4 學校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每學年之下學期收集及審閱各科組風險管理紀錄，以便制訂學校來年之學校周年發展計劃。
- 3.5 學校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批核各科組風險管理紀錄及控制措施，或提出意見。但凡當年識別的高風險項目，必須讓全體教職員討論，制訂有關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必須儘快執行或納入來年的發展計劃。

4. 角色及程序之撮要

- 4.1 一般而言，學校層次之風險管理由校長擔任主席，但在特殊情況下，校長可提名一名主任級或以上的教師擔任此職。
- 4.2 各層次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相關科組組長擔任。

- 4.3 所有風險管理紀錄之建構（包括識辨潛在之風險）、檢視及更新，須諮詢有關教師及員工。學校之風險管理紀錄乃綜合各層次之風險紀錄。
 - 4.4 各科組應在學期末檢視其相關風險管理紀錄所列的風險及其有關措施，以便整合於學校層次之風險管理紀錄。
 - 4.5 所有控制高風險之措施應該納入來年之學校周年計劃。
 - 4.6 風險控制措施之執行，若涉及政策與資源運用的考慮，須由法團校董會批准；若措施屬操作性質，不涉及政策變動，以及/或者額外資源，則由學校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但委員會需於其周年報告內，向法團校董會匯報該等措施之執行。
5. 保密
 - 5.1 全體教職員均須嚴格保密所有涉及與記載於風險管理紀錄之資料。
6. 此政策經諮詢教師後，已獲法團校董會通過